

全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晚6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格伦德·里瓦斯先生（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续）	1—65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2)/INF/5 号文件。

¹ GC(62)/17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SA	全面保障协定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
SLA	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国家一级方案）
SLC	国家一级概念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续） （GC(62)/COM.5/L.2 号及 L.3 号文件；GC(61)/RES/12 号决议）

1. 副主席报告了其牵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他说，已就这个极其敏感的主题取得了很大进展。已就两份保障决议草案第 30 段的措辞达成脆弱的一致，但协商一致仍未得到保证。
2. 奥地利代表说，GC(62)/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会坚持列入第 33 段、第 36 段和第 37 段或该案文第 38 段的措辞。由于这些段落是对大会前一份保障决议（GC(61)/RES/12 号决议）仅有的实质性增补或偏离，而且所提交的两份决议草案除第 30 段外在其他方面实质上相同，因此除尚需达成一致的一个段落外，讨论可在实际上是 GC(61)/RES/12 号决议文本的基础上进行。
3. 主席欢迎这一建议，并请就非正式磋商期间产生的第 30 段如下文本草案发表意见：“注意到总干事 2018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报告，并请总干事考虑一些成员国提出的疑问和问题，随着秘书处获得特别是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进一步经验，通过及时提出更多报告，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情况，并且还注意到，其他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进一步逐步制订和执行将需要密切协调和磋商”。
4. 加拿大代表称赞副主席做出的努力，并表示支持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建议。他说，他可以接受非正式磋商期间暂时商定的第 30 段的措辞。
5. 中国代表建议在第 30 段末尾增补“，同时不影响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虽他无意妨碍就第 30 段的措辞达成一致，但解决这个问题的一般方案令人关切，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法律地位方面。如果像经常所说的那样，“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纯粹是秘书处的内部工具，那么，就没有理由让大会予以讨论，更不用说就其执行和制订向秘书处提供具体指示。对于这样一个敏感问题，成员国理应就所提出的诸多问题得到解答。需要进一步讨论，包括在理事会内部讨论。
7. 还有人认为，不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即构成不遵守保障义务；然而，对成员国而言，唯一的保障相关义务是缔结和执行“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仅对签署国具有约束力。他要求秘书处明确确认事实如此。如果“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旨在赋予秘书处执行保障的更多权力，则是另一回事，但其本身不应成为一项法定义务。

8. 概念和规划处处长答复，保障协定以及这些协定的辅助安排是在“全面保障协定”下支配保障执行的法律文书。“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并未取而代之。称其为“内部”工具是为了反映一个事实，即这种方案涉及秘书处按照各国的“全面保障协定”及辅助安排对各国执行保障的方式。至于如何实现这一点才最好，则由秘书处来决定，而这是“‘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²所述的一个过程。

9. “国家一级概念”现在不需要、将来也不需要各国或原子能机构增加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和义务解释的任何修改。在执行保障时，原子能机构继续全面坚持技术性的和客观的方案。当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可以在相互信任和合作的氛围中开展工作时，保障的执行便最为有效。原子能机构在制订保障方案时将与有关国家或地区当局进行磋商，特别是就现场保障措施的实施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制订共同程序，以阐明其将如何实施这些措施。保障执行工作正在发展演变，重要的是各国充分了解保障执行问题，尤其是涉及到各国自身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将继续与成员国就保障事项展开公开积极的对话。随着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获得进一步执行经验，秘书处计划编写定期报告。

10. 原子能机构致力于继续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和其他保障事项与成员国开展合作，包括进行双边磋商和举行技术会议。今后几年，随着进一步经验的获得，秘书处将继续就此提出报告。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他的关切与其本国无关，而是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提出的，因为其本国实施着强有力的核查制度。鉴于秘书处做出的保证，他感到满意的是，任何将“国家一级保障方案”作为法定义务的解释都不代表原子能机构或其决策机关的官方意见。

12. 墨西哥代表对副主席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第 30 段的目前案文表示支持。

13. 主席呼吁中国代表同意第 30 段的修订版。

14. 中国代表说，他必须按指示行事。

15. 主席宣布休会进行简短磋商。

会议于晚 6 时 45 分休会，晚 7 时复会。

16. 主席提议，因编辑原因，中国代表所建议的增补措辞应改为“，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他征求委员会对如此增补案文的意见。

² GOV/2014/41 号文件。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任何成员国就决议草案提出修订案都无不妥，并表示不反对中国代表所提建议的实质内容，但希望澄清所增补措辞如何在整体上完善了案文。
18. 瑞典代表问是否有任何保障协定非双边协定。
19. 概念和规划处处长说，原子能机构有一些多边保障协定，例如同欧盟委员会的协定。
20. 中国代表说，为了达成协商一致，他希望将建议增补内容修订为“在各国的双边和其他保障协定范围内”。新案文应插在“for other States”之后。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倾向于中国代表最初提出的建议。瑞典代表提出的这一点只能通过建议在建议增补案文的“双边”与“保障协定”之间插入“和其他”来解决，而不能损害就这样一个微妙平衡的段落达成的协商一致。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委员会能够接受其中任何一种提议，他愿意为了协商一致而予以支持。
23. 法国代表说，建议的增补案文措辞无意中把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多边保障协定的缔约方，比如欧原联等机构称作国家了。更准确的表述可能为“，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以及其他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但也欢迎其他解决办法。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给与时间审议法国代表提出的备选修订案。

会议于晚 7 时 15 分休会，晚 7 时 25 分复会。

25. 主席说，有人在休会期间对法国代表提出的措辞表示关切。
26. 法国代表说，其提议本来是为了简单澄清；现在为了协商一致，他愿意予以撤回。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及其之前的意见，建议在第 30 段末尾增补“，并确认，由于对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过程的进一步步骤存在意见分歧，将继续审议有关‘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问题”。
28. 中国代表说，从政治上讲，法国代表提出但随后撤回的措辞实际上比他自己的提议更可取，因为那一措辞意味着案文将双边协定和其他保障协定的概念分开了。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采用如下措辞作为备选案文：“，而且应当在不影响与原子能机构的任何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
30. 中国代表坚持列入“双边”一词。
31. 瑞典代表问中国代表是否可以接受“双边或任何其他保障协定”的措辞。

32. 中国代表说，他不能灵活处理。
33. 加拿大代表建议，“，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以及其他相关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的措辞可能符合中国的要求。
34. 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三国代表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问，除加拿大代表建议的修订措辞所指的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之外，是否存在不同类别的保障协定。
36. 法律事务办公室防扩散和决策科科长答复，原子能机构与例如欧原联缔结了三方协定和地区协定。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建议的增补案文需明确提到一个事实，即无论双边还是多边保障协定，都是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实体之间缔结的协定。
38. 英国代表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法国代表支持后表示，就第 30 段达成的微妙平衡变得越来越脆弱。进一步修订案文可能导致无法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他敦促伊朗代表撤回其提议。理事会 2014 年便已注意到“补充文件”，大会不应试图重新解释理事会的行动。
39. 瑞典代表提及伊朗代表提出的增补案文，表示在构成本决议草案基础的 GC(61)/RES/12 号决议第 24 段和第 28 段中以及在第 30 段的当前草案中，已经反映了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并提出报告的需要。
40. 澳大利亚代表对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措辞建议表示欢迎，并赞成呼吁伊朗代表撤回其提议修订案，因为案文其他部分已充分涵盖了其修订案提出的意见。
41. 主席问，如果他提交大会的报告将反映伊朗代表的关切，那么伊朗代表是否准备撤回其修订案呢？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代表团在有关第 30 段和整个决议草案的讨论中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和透明度。他的提议最初是在前一天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虽然磋商中提出的其他问题有争议，但目前讨论的这一提议简单而具有建设性，没有任何政治议程动机；此外，提议并不影响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因此，至少应该讨论一下。
43. GC(61)/RES/12 号决议第 28 段并未具体提及“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而是涵盖了一般保障范畴内的事项。该段提到“与各国进行的公开对话”指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对话，但在“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范畴内，还需要例如理事会内部进行多边讨论。为了达成协商一致，他建议在第 30 段的“及时提出更多报告”之前插入“在理事会内部进一步磋商并”，由此替代他最初的提议。他敦促其他国家也表现出类似程度的灵活性。

44. 主席感谢伊朗代表愿意作出妥协。
45. 中国代表说，他与其政府进一步协商后得到指示，要将措辞恢复成“，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
46. 加拿大代表欢迎这一进展迹象，他认为，这可能为就伊朗代表建议的措辞达成一致以及就整个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开辟道路。
47. 巴西代表说，恢复成中国代表最初提议的措辞并不能解决措辞仅提及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所引起的事实不准确问题。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实体之间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也必须涵盖在内。
48. 英国代表欢迎伊朗代表表现出的灵活性，但再次呼吁不应打乱非正式磋商就第 30 段达成的微妙平衡。
49. 关于通过“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落实“国家一级概念”，欢迎进一步举行技术会议，以及秘书处提供资料；但目前的讨论不容许引入试图挑战 GOV/2014/41 号文件所述理事会对“国家一级概念”的认可的新概念。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伊朗代表提出的建议属于多余，因为目前第 30 段已提到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情况。决议草案的其他各段详细说明了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情况的各种方式。
51. 主席建议休会进行磋商。

会议于晚 8 时 25 分休会，晚 8 时 50 分复会。

52. 主席在磋商之后表示，建议列在第 30 段末尾的增补案文应修订为：“，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
53. 巴西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找到适当措辞做出的努力。他表示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因为该案文目前在法律上准确无误。
54.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他建议的修订案。
55. 会议同意如上。
56. 主席还建议在该段前面部分的“及时提出更多报告”之后加上“供成员国讨论”的措辞。非正式磋商表明，插入这样的措辞将解决伊朗代表所表达的关切。
57. 荷兰代表感谢伊朗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
58. 加拿大代表也欢迎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支持提议的增补案文。

59. 新西兰代表对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他说，在“一些成员国提出的疑问和问题”的英文之后应加逗号。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同意该编辑上的修改。
61.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经修订的第 30 段。
62. 会议决定如上。
63. 主席还认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经过必要技术更新和列入了刚刚所商定的第 30 段修订版的 GC(61)/RES/12 号决议案文作为本年度的保障决议。
64. 会议决定如上。
65.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现已完成，对所有促进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人员特别是副主席表示感谢，并称赞各方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

会议于晚 8 时 55 分结束。